中国地质大学（武汉）房屋拆除申报审批流程

房屋拆除申请部门提交：1、资产管理系统打印的《资产处置申请表》
2、拆除依据：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、教育部发展规划司批文、项目规划红线图（对于只拆除不新建的情况，需提供房屋及构筑物无法继续使用的官方权威证明，如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的危房证明、市政规划相关公函文件等）。
3、其它需说明事项

↓

后勤保障处资产管理科：核实拟拆除房产信息并进行房屋处置合规性审核，将审核盖章后的《处置申请表》、《实物处置情况汇总表》等相关附件材料（已达年限和未达年限分开）交至国资监管办。

↓

国资监管办：1、 报校务会决议
2、 组织报批报备材料

↓

已达使用年限：
国资监管办进行房屋处置资料存档按季度向教育部备案

未达使用年限：
1500 万以下国资监管办报教育部审核、财政部备案。
1500 万以上国资监管办报教育部审批，财政部备案

未批复补充材料重新申报

↓

根据校务会决议、教育部批复，相关部门进行拆除及账务处理